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訊用途，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信息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9,700,000股新股份；及(i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除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截止日期期間並無變動，79,7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92%，並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1港元折讓約7.73%；(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42港元折讓約8.86%；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18港元折讓約6.0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配售事項中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等)估計分別約為7.80億港元及約7.74億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方式，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且配售協議未被終止，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9,700,000股新股份；及(i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截止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79,7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7,000港元，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92%，並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7%。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乃完全由配售代理決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若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完成公告中作適當披露。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1港元折讓約7.7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42港元折讓約8.8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18港元折讓約6.03%。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經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提供之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等同於按配售價計算的配售股份總值之0.7%作為佣金。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佣金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屬公平合理。

禁售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第9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i) 直接或間接地促成、安排或促使以下行為：配售、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或要約配售、分配或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一種結果的交易(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涉及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本文(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上述內容並不適用於依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依於2025年9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被撤回；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配售事項授予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與配售協議條款並無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亦未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基本完整的草擬本，以及(倘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涉及的中國法律出具的意見書，且該等草擬本的形式與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截止日期已根據配售協議收到各項慣常的交割文件及意見，該等文件及意見的形式與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e)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b)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一般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統稱「**相關司法轄區**」)任何病毒或傳染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或敵對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為，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受阻，及／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或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f)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截止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g) 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已滿足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為免生疑問，惟明文規定於配售截止日期後須遵守或履行者除外)。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可豁免上述條件(a)及(b)。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2026年1月2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在符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配售協議，倘：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截止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上述條件(e)所載的任何事件；或
- (ii) 本公司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
- (iii) 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

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不包 括庫存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 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不包 括庫存股份)
非公眾股東				
中集	1,421,016,211 ⁽²⁾	69.94%	1,421,016,211	67.30%
中集香港	190,703,000 ⁽³⁾	9.39%	190,703,000	9.03%
	1,230,313,211 ⁽²⁾	60.55%	1,230,313,211	58.26%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0.00%	79,700,000	3.77%
其他公眾股東	610,891,761	30.06%	610,891,761	28.93%
總計(不包括庫 存股份)				
	<u>2,031,907,972</u>	<u>100%</u>	<u>2,111,607,972</u>	<u>1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除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該等股份包括Charm Wise Limited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的1,230,313,211股普通股。Charm Wise Limited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等股份包括Charm Wise Limited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Charm Wise Limited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1,907,972股股份(不包括240,000股庫存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將增加股票在市場上的流動性。此外，此舉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支持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

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配售事項中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事項佣金及專業費用等)估計分別約為7.80億港元及7.74億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估計約為9.71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比例運用：(i)約50%用於清潔能源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及(ii)約50%用於一般業務運作。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5,655,517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持有240,000股庫存股份，且無待註銷之購回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且配售協議未被終止，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項下的適用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編製及提交與配售事項以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以及任何相關補充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連同前述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本、補充材料及／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5年5月2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405,655,517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及授予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配售79,7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若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報告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數在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應視為非交易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及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